

華語文學系徵聘計畫專案助理 1 名

名 額：正取：1 名 備取：1 名。

資格條件（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：

- 一、大學畢業。
- 二、具備客語聽說基本能力。

專長能力：

- 一、熟悉一般行政業務，具電腦文書、影音剪輯、社群經營之能力。
- 二、具學校行政相關業務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三、具機車或小客車駕照。
- 四、人際互動良好，可與客籍耆老、幼兒互動；具認真負責之工作態度、溝通協調能力與服務熱忱、並可獨立完成任務及解決問題。

工作性質：

- 一、辦理「後山客共下來講客話」計畫相關業務。
- 二、辦理客語相關推廣活動；本計畫活動多於假日辦理，應徵者必須能接受彈性工時，於例假日協助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協助田野訪視及紀錄（出差或加班）。
- 四、計畫請購及經費核銷、辦理座談、研習活動、撰寫工作日誌、期中、期末報告…等。
- 五、計畫主持人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
待 遇：

自決標日起，至 113 年 12 月止，每月 36000 元(含勞工自付勞健保費)，以及年終獎金。

工作地點：

- 一、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，臺東大學知本校區人文學院三樓華語文學系辦公室。
- 二、依計畫需要，至臺東縣各地區辦理客語推廣及訪視活動。

工作期限：本職缺起聘日預計為 113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。經錄取者，先行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成績考評合格者，依規定正式僱用；不合格者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報名文件：

- 一、履歷表（請附照片，並註明可聯絡電話、email）。
- 二、自傳。
- 三、大學學歷證書。
- 四、其他證照 / 作品，或有利審查資料。
- 五、錄取後查驗正本無誤，始得簽約僱用。

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於 113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17 時前，將書面資料寄達（郵戳為憑）或送達本校華語文學系（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）收，並請註明「應徵華語文學系計畫專案助理、姓名、聯絡電話」。
- 二、請將填妥之應徵資料「國立臺東大學專案人員報名履歷表」電子檔（僅限.doc 檔）寄至許秀霞教授 e-mail：shusha@nttu.edu.tw 信箱，並請於電子郵件主旨欄位填註「應徵華語文學系計畫專案助理_〇〇〇」。
【書面資料(寄送或親送)與電子檔皆請於時效內完成】

聯絡電話：089-318855 轉 5604 或 089-517764 林小姐。

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17 時截止。

審核事項：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並將面試人員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